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要 群 島 社 冊 成 立 及 共 成 貞 貞 仕 為 有 帐 / (股 份 編 號:2314)

股東特別大會一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1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 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國貿易有限公司、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 及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採購代理協議(「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18,041,513 (99.99%)	11,012 (0.01%)	218,052,52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利龍有限公司、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李文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紙漿購買協議(「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18,041,513 (99.99%)	11,012 (0.01%)	218,052,52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上文決議案,上文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95,00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1,151,828,135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3,143,171,865 股股份。

以下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周承炎先生、羅 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而以下董事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文俊 博士、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

李運强博士、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文麗女士及李浩中先生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自願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李運强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75,346,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303,391,040股股份;(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及(v)李浩中先生持有878,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潔茹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